# 2024年农村三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6-30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农村三资管...*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农村三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篇一**

（一）“三资”监管机构履职尽责不到位，监管流于形式。

1.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履职不尽责。各乡镇虽然均以文件形式成立“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但执行中存在部分单位未严格履行《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

2.“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履职不到位、监管乏力。一是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动态管理不及时，资产、资源台账登记信息失真，数据不完整、不准确。二是农村集体财务会计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对农村财务监管流于形式，沦为村级财务记账员和会计凭证保管员，不能保证村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三是对村级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不力。村级资金拨付使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通过村支书或会计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村级资金使用村支书既是审批人、经手人又是报账员，村级资金使用脱离监督。

3.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履职不到位，机构形同虚设。一是乡镇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人员由财政所人员兼任，缺乏一定数量的专职、专业人员，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活动、建设项目实施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二是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交易只有少部分通过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包，各乡镇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流于形式。

（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不按规定程序交易、发包，管理无序，资产资源收益流失现象严重。

1.资产资源发包、处置不规范。一是未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由各村村支书自行发包、处置现象普遍。二是承包期限过长、承包价格明显偏低。三是超期不缴承包费、提前发包预收承包费、超过合同承包期限逾期发包等现象。

2.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收益流失严重。一是部分村集体资源由于村民强占、权属不清或未按期足额缴纳承包费导致村集体收益损失。二是发包价格普遍低于市场承包价格，导致村集体资产资源收益流失严重。

（三）农村集体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极不规范，违纪违规问题多发，乱象从生。具体表现为：违反《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建账、报账不及时；村集体收入不纳入“三资”监管代理中心代管专户统一管理，由村级自收自支；白条报账、借款列支、挪借集体资金、违规开支等问题突出；虚报工程支出套取村级建设资金；收入不上账、私设“小金库”现象屡禁不止；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村民权益现象时有发生。

（四）农村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表现为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或者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建设项目不通过乡镇产权交易平台违规自行发包；村支书本人或者亲属、无公司法人资质的社会个人违规承包项目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订不规范；工程项目违规转包分包；项目监理人员素质不高导致工程质量较差；虚报工程量套取项目资金；工程项目支出票据不规范等。

(五)村务监督委员会成为“橡皮图章”，村民民主理财有名无实。按照《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村民民主理财，履行审核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审查集体经济组织开支并签字盖章、监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等工作职责。目前，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多数未经村民选举推荐产生，而由村干部指定；普遍缺乏必要的财务知识，对财经法规知之甚少；年龄偏大工作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一些地方的民主理财小组签章都由村干部掌握保管，村务监督委员会成为“橡皮图章”，村民民主理财有名无实。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存在以上突出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乡镇党委、政府对农村“三资”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对存在问题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二是村集体“两委”成员素质良莠不齐，法纪法规意识淡薄；三是乡镇农村“三资”监管机构履行职能不够，执行力薄弱；四是各级主管部门、执法机关对农村“三资”监督处于“碎片化”“应急式”状态，未实行常态化监管，也没有形成监督合力。

（一）转变观念，提高认识。近些年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日益成为农村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由此引发的矛盾与信访事件频发，对农村党群干群关系以及基层党组织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乡镇党委、政府和各级监管部门应切实转变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观念，充分认识其存在问题的危害性，高度重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维护农村经济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

（二）强化措施，加强管理。针对部分乡镇干部、村两委成员法律意识、财经纪律意识淡薄，村级财务管理仍然存在很多漏洞与薄弱环节的现状，各乡镇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乡镇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的法制与财经纪律教育力度，牢固树立对国家法律法规、财经法纪的敬畏之心，增强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进一步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措施，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三）增强责任心，提高执行力。乡镇“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等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机构应增强责任心，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改变目前“监管乏力”“流于形式”的工作现状，在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下，配齐人员力量，切实履职尽责，提高执行力。

（四）部门协同，增强监督合力。针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领域依然存在各种违法违纪问题的现状，各级监管执法部门应改变“碎片化”“应急式”监督管理模式，加大工作协同力度，形成监督合力。尤其是要强化执纪执法与责任追究力度，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采取“零容忍”态度，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绝不姑息。

**农村三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篇二**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简称“三资”）管理问题，是农村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也是容易滋生腐败现象的重点领域。但是，由于制度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监管不到位，有的乡村出现过财务管理混乱、资产管理无序、资源处置不当等问题，甚至个别乡村集体“三资”管理引发了严重的干群矛盾，影响了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本文以沙洋县为例，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作一些粗浅的探讨。

从开始，沙洋县逐步推行了以会计委托代理制为核心、“五统一”为主要内容的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运行几年来，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一是组建了农村经营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和开通“村级财务公开内容自动生成”系统，保证了财务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二是健全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三是把村级财务管理列入对各镇的年终考核内容，加强专项整治，规范票据管理。同时，工作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在思想上存在误区。一是认为实施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村级基本没有集体资产，不需要管理；二是村民自治，不能管理；三是情况复杂，不好管理。农村“三资”情况复杂，管理难度大。农村“三资”涉及面广、项目多，既有现金的，又有实物财产的，还有资源性质的；既有可移动产，又有不动产；既有国家支农资金、各项补偿补助款，又有集体收入，还有筹资、捐资等，具有较强的复杂性、多样性，带来管理难度较大。

2、“三资”管理基础工作薄弱，登记的台账管理不完善。由于过去会计人员更换频繁，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账务不全，以致“三资”管理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三资”的底子不清；其次是台账登记管理不全面，对资金、资产还好一些，而对土地（机动地）、“四荒”等的登记就不全、不细或没有台账登记。如王港村对矿山、鱼塘、荒山、荒沙和机动地承包租赁合同没有存档保管。通过清理，该村承包租赁矿产资源等项目48个，其中签订正式合同34个，以收据代合同4个，未签正式合同10个。应收承包租赁费119.23万元，仅收98.22万元，下欠21.01万元无账面反映。沙洋镇洪岭村发包渔池134亩，4年来既未向承包户签订承包合同，也未收取承包费，村里没有任何记录。少数村干部不明“家底”，也不想弄清“家底”，并因此以权谋私，送人情，搞暗箱操作，已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

3、村级集体收入管理力度不大，不够规范。一是部分村干部担心自己的岗位报酬不能到位，为了用钱方便，将经手收取的资金不及时缴入收入专户，坐收坐支，报账时只有一堆发票。不管开支是否合规，成了既成事实，会计服务中心只能被动记账；二是有抵扣、结算现象，主要是对税改财政转移支付等资金在一些地方以抵扣方式结算，造成村级运转艰难；三是返还收入不交会计入账。如在清理中发现，洪岭村固定资产账面总额170.1万元，有效资产151.4万元，账实不符达19.5万元，大多数为管理不规范造成。

4、民主管理和村务公开不规范。一些地方存在着发包不按照民主程序、不民主公开、不公开招标投标；村务公开只强调财务公开，不注重“三资”管理的公开。

5、合同签订不规范，集体利益得不到有效保证。合同条款不完善，甚至没有书面合同等；寅吃卯粮，发包期限过长，指标降低，集体“三资”承包收益减少。

6、强占强霸集体资产。个别地方存在着农村“狠人”强占强霸，随意侵占集体资产，任期内的村干部图安宁，不愿惹；群众敢怒不敢言，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致使集体资产安全无法保证，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1、进一步统一各级党委、政府的对管理好农村“三资”思想认识。“三资”管理看起来是业务工作，实质上是政治工作、稳定工作。在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的同时，要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的责任，把“三资”管理作为党委、政府谋发展、抓稳定的重要内容，克服极少数乡镇党委不够重视“三资”管理的倾向。

2、进一步清理核查，摸清家底，健全台账。首先要在农村“三资”清理的基础上，再摸底，再公示。建立健全“三资”台账，加强档案管理。

3、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农村“三资”管理的各项制度，做到有章可循，用制度规范行为。具体有：资产资源清查界定、登记台账制度、民主公开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审批制度、集体资产发包或产权变更的资质评估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制度、承包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要鉴证，统一使用规范文本）、农村“三资”年度检查制度、保值增值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产权改革办法、集体土地有序流转制度等。

4、改进方法，强化监督。过去实行“村账乡管”存在思想障碍：一是法律障碍，如“村民自治”；二是财力障碍，现在随着情况的变化，这种障碍发生了变化，村级资金主体部分由过去自己收，变为了上级转移支付。为全面推行农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度，进一步提供了制度和财力保障。因此要以“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为平台，通过建立健全各项监管机制等措施，扎实做好“双代管”工作。加强预算管理，突出资金管理，加强民主理财小组的作用，民主理财小组的成员要通过民主推选，每年一次。

5、重拳出击，严肃查处。要进一步统一对加强农村“三资”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有关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在建立健全农村“三资”管理各项制度的基础上，纪检、监察、财政、政务公开等职能部门要联合制发“关于违反农村‘三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的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和查处的力度，严格制度管理，严肃处理处罚。

6、建立村干部岗位补助财政直达个人帐户办法，解决村干部岗位补助的后顾之忧，促进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农村三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篇三**

[摘要]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事业不断深入，农村“三资”的发展也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所谓农村“三资”，即农村资金、资产以及资源。农村“三资”问题向来是农民群众深切关注的焦点问题，而当前农村“三资”管理中尚存在诸多诟病，如在财务支配、账面明细、资产收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管理不善，产生的原因多是由于农村基层人员在管理方面力量薄弱，或监督渠道不完善，治理对策还需从根源入手，培养农村基层人员的管理意识，加强对农村“三资”的监管力度。

[关键词]农村三资管理存在问题建议及对策

[中图分类号]f302.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3-1650（2024）10-0005-01

自社会主义新农村筹备建设以来，不仅仅是农民群众，甚至是社会各界人士，都将农村“三资”管理作为高度关注的焦点议题之一，关注原因除农村“三资”问题涉及到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另外一个重要缘由还在于这是农村基层干部贪腐问题的高发区。因此，加强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杜绝农村基层干部以权谋私、加强在农村基层的党风廉政建设，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1当前农村“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较过去相比，我国农村在“三资”管理方面已取得较大提升，基本摆脱了村内自治、村民自觉、无法可循、无法可施的情形，但由于历史原因，农村“三资”管理在很长一段时间中产生了许多问题，严重影响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对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1.1农村基层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在过去的农村资金管理工作中，不少农村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着管理无章、账面混乱、收支明细不全、财务公开过于模糊等问题，导致部分农村基层干部以权谋私，寅吃卯粮。有些地方还因农村资金问题在基层干部与群众之间激发了严重的利益矛盾，以至于影响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尽管资金管理中存在的弊病较容易造成干群矛盾，但其管理、审计工作在进行时也面临着困难。农村基层干部缺乏管理经验，个人工作素养及管理能力不足，长期缺乏有效的考核、监督管理机制，管理力度薄弱，资金管理明细公开的形式及其载体较为单一，时间观念把控不严，公开不及时且流于形式，较低的真实度直接拉低了群众的信任度，继而将已有矛盾酝酿激化，并产生利益纠纷。

1.2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时部分资产、资源的产权归属问题不明

在对农村集体“三资”的清产核资时，部分资产归属、资源配置的产权归属的界定不清。部分由于国土部门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统计确认工作尚未停止，产权归属不明的资产、资源在界定归属权时产生的问题，都成为清产核资的绊脚石。再者是由于政策原因，国家不断加大对农村的扶持力度，使得以各种形式形成的农村集体资产数量递增，这其中存在部分归属权不明的资产，也是农村集体资产产权难以界定的重要原因。

1.3农村基层管理体制不完善，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农村“三资”管理问题存在的重要原因之一也在于部分负责农村地区的“三资”管理人员业务水平较低，工作能力欠缺。部分农村、乡镇的干部人员流动性较大，工作交接仓促，存在疏漏及反馈不及时的情况。或管理人员不足，时常身兼多职，具体方向不明，若再不具备专业的会计职业素养，很容易产生问题。

1.4农村“三资”价值评估无权威性资产评估体系与平台，随意性较大

由于历史原因，农村较城市相对落后，在“三资”价值评估方面既无成文的规范，又未开设权威性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因此，在资产评估时，对价值的衡量基本掌握在基层干部手中，容易受个人判断力、阅历见解等情感因素影响，故价值高低的评估随意性较大。

2就解决农村“三资”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建议及对策

农村“三资”管理中存在着诸多弊病，若要彻底解决这些问题，还需从长计议，任重而道远。归根结底，产生问题的原因还在于对“三资”重要性的认知不足。针对以上农村“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如下建议及对策：

2.1完善健全农村“三资”管理制度

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农村经济都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加强对农村“三资”管理工作，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及切身利益，监督农村“三资”工作规范、公开的有序进行，也是全面推进党风建设、消除贪腐的重要步骤。

2.2普及干群对农村“三资”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提高农村地区干部、群众对农村“三资”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充分理解认识到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我国早在2024年就已实行税费改革，取消农业税，而部分农村地区的干部仍认为农村经济收益低，发展慢，资源少，可管理的“三资”不多，不必实行专门“三资”管理措施。

2.3提高基层财务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

农村“三资”问题的解决，离不开具备专业职业素养的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对农村基层审计、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学习会计电算化，高效、直观、准确的保存共享财务数据。同时还需加强对国家政策的学习，定期传达解读最新国家政策，以便及时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学习法律法规，以法律知识约束自己的工作及行为，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落实为人民服务的理念。

2.4完善对农村“三资”的监督体系

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的公开制度，监督公开事项的时效性以及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施行审计制度，保障群众反映情况的话语权。以全面的监督体系保证农村“三资”管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根源上杜绝问题产生，保障农村经济稳定健康的发展。

2.5建立农村“三资”价值评估体系

制定资产价值评估规则，建立科学的农村“三资”价值评估体系，对负责资产价值评估的基层干部定期进行专业的价值评估知识培训，以专业、全面的视角评估资产的实际价值，保障资产价值最大化的发挥，并逐渐建立价值评估体系在农民群众心目中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综上所述，农村“三资”管理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经济状况，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当然，就我国农村地区现状来看，在“三资”管理上待解决的问题很多，还需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建立及时的信息交流平台，落实国家政策，化解、铲除这些问题的根源，是维持农村和谐稳定、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举措。

参考文献

[1]何文英.浅谈农村“三资”管理[j].种业导刊.2024（5）.

[2]纪悟.谈农村“三资”管理[j].论苑，2024（9）.

**农村三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篇四**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农村集体经济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也越来越多，特别是近年来农村集体资金往来多元化、资产利用多样化、资源开发产业化形势逐渐显现，对加强农村“三资”的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涉及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是目前农村工作的热点和焦点。村民为承包耕地和非家庭承包的旱地发生纠纷；村民为高速征地发生农户与农户、农户与集体之间的纠纷；村民为承包山林纠纷发生群体事件，就是农村“三资”管理存在问题的具体表现。笔者通过对京山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初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并提出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粗浅对策。

（一）“三资”登记的台帐管理不完善、不全面

对村级集体的资金、资产的管理做到了帐、款、帐物相符管理也很严格，而对资源，尤其是土地、“四荒”等的管理一是登记不全、不细，从而造成资源底子不清、管理不规范。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集体土地：山林、水面等资源性资产权属界定不清，导致群众与村权属纠纷，甚至酿成群体事件。

（二）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财务制度执行不力，有的村开支不经集体研究，大额支出不讨论，支出凭证手续不完整；二是有的村报帐员对农户往来、应收应付帐款不过明细帐，造成农户查帐较难。

（三）资产收益管理不规范

有的村干部把机动承包收入直接冲抵抗旱排涝费，有的资产收益使用无计划，有钱就用，用完为止。

（四）集体资产、资源对外出售、租赁和发包不规范。

有的集体资产、资源对外出售、租赁和发包时不按制度办事，民主程序、民主公开不到位，不搞招投标，只是凭个别人说了算，让个别人的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获得承包权和所有权。尤其是集城的中心村在收取占地征用费时不按政策规定办事，不召开村民议事会，不搞竞标，只是凭个别村领导表态，损害集体利益。有的为缓解一时资金所缺，将非家庭承包土地发包期限延长指标降低一次性收取资金，为下一任留下一个烂摊子。

（五）村务公开、财务公开不够规范。

虽然乡镇由镇纪委牵头，对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工作一直高度重视，花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同时出台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但是在个别村，由于村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群众意识淡薄，公布的内容、形式、时间都不符合要求，公开不及时。

（六）个别村会计人员素质低，业务不精，责任心不强。

有的村级财务人员对开支条据不审核、不把关，违规条据也要报帐，有的财务会计人员报帐有意拖延报帐时间，无法正常结帐。

（一）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力量薄弱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是乡镇财政和“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管理职能之一。但由于农村实行改革后将原来乡镇经管站与乡镇财政所合并，组建乡镇财政所（财政分局），由于人员大量调减，使其专门从事农村“三资”管理的人员越来越少，每个乡镇只有两、三人，监管力量严重不足。经管机构虚设及职能逐年弱化，从事经管工作人员年龄老化、青黄不接也是导致对农村集体“三资”工作管理监督跟不上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不力

一是群众监督乏力。分散的家庭经营使村民集体观念、民主管理意识淡薄，有的村民只忙于

在外打工，对集体的事不关心、不过问、不了解，民主管理和监督流于形式给予个别不廉洁的村干部可乘之机。二是村班子内部监督不力，有的村主要干部搞一言堂，大事不开会，小事不研究，班子成员无法监督。三是村委会财务队伍不稳定，每逢村党支部、村委会换届，会计也跟着换，由于经费紧张，镇党委、镇政府对村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力度不够，基层财务人员业务难以提高。有些村干部自己对财务法规和财务制度不熟悉，也不学习，不按规章制度办事，不听财务人员的意见和建议，造成管理不规范。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不仅是一项经济管理工作，也是一项政治工作，是党在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需要，是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更是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实践证明，管好农村集体“三资”，有利于巩固壮大集体经济，有利于改善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

1、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为契机，加大对村级基层干部的培训管理力度。

镇党委、政府每年定期对村支部书记、主任和财会人员开展党性教育、廉政教育和财经管理知识的培训，提高村干部综合素质，增强法纪观念，同时把“三资”管理纳入干部岗位目标考核和廉政考核内容之一，从机制上建立一套“权有所限，钱有人管，事有人监”的有效管理模式。对违反制度的村干部要严肃处理，对管理民主、严格执行制度要给予奖励。

2、对通过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后的资金、资产、资源要建立台帐，明确界定产权。

建立“三资”产权明晰动态管理档案，是保证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保值增值、有效防止资产流失的首要前提。为此，乡镇必须成立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专门组织，由镇纪委牵头，乡镇财经所组织实施，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采取“台帐式”管理办法，每年底还应对集体“三资”进行一次清理核资，对因资产出售、征地拆迁、中心村规划建设、资产资源数量增减的情况，应及时记录归档，完善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3、健全制度，加强“三资”管理。

（1）严格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级一年必须将工程建设、项目发包、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纳入公开范畴，把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季度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村务公开要严格按照村务公开项目进行公开，实行微机打印张贴在村部公开栏，方便村民就近查询。

（2）建立民主管理与审计监督制度。一是建立健全村务、财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村集体组织“三资”民主管理机制。二是建立完善村集体组织“三资”审计制度和监督渠道，组织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3）实行镇村招投标委托制度。各村招投标事务要全部委托“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办理，各村不得自行组织招投标活动，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在5万元以上、村集体资产转让金3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后，由“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公开竞价招投标。

（4）推行集体资产监管制度，“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采取“台帐式”管理办法进行有效管理。对村级资产资源登记造册，建立资产管理台帐。各村台帐一式两份，村委会和“三资”服务中心各执管一份，每年组织一次盘点，做到帐物相符、帐帐相符。

4、加强乡镇财政经管队伍建设。县级主管部门应加大对乡镇经管队伍建设。一是按照工作的职能配齐服务工作人员6人-8人，每个乡镇设“三资”管理办公室主任1人、副主任1人、资金会计1人、核算会计1人、土地流转调解员2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1人、档案管理员1人。二是人员工作经费要保障，彻底转变“三资”管理业务的职能部门肩负着“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双重角色。三是多渠道招聘实用人才，对缺编的人员招聘大中专毕业生，吸收新鲜能力，解决青黄不接的问题。四是县局主管部门加大对“三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培训力

度，一年培训1次，提高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从而达到依法依规管理农村“三资”。

5、健全监督体系，推进权力公开，严肃纪律，查处农村“三资”违纪案件。

民主决策是权力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从源头防治贿赂的主要途径。进一步规范农村民主决策过程，对农村土地租赁承包、集体资产处置以及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建设承包等重大事项坚持按照“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公告，结果公示”的“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集体决策，形成以“制度治村，按程序办事”的民主决策，使农村两委的决策更加科学，权力运行更加规范。严肃查处村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重点是查处以权谋私、私分、挪用、侵吞涉农的各项补贴的案件及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和财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违纪案件。通过案件的查处，教育广大农村基层干部自觉遵纪守法，切实加强农村“三资”的管理，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农村三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篇五**

农村集体资产是广大农民辛勤劳动积累的成果，是发展农村经济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通过对农村“三资”管理工作调研发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还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并及时加以解决。

1.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委托代理制度执行不严。调研发现，在推行农村财务委托代理的地区，存在管理不完善、程序不严格、报账不及时等问题。二是土地补偿收入资金管理需要进一步严格。存在村级土地补偿收入发放不及时、土地补偿资金超范围使用等问题。三是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未经过代理中心帐户将转移支付资金直接拨付到村、将其他补助资金混为村级补助资金等问题。四是“三费”支出存在超标现象。村级公务费支出超出规定限额。五是合同管理不规范。村级书面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要素不全，导致承包费收缴困难。六是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家底不清。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资源长期以来处于模糊状态，存在产权不清的现象。

2.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

2.1对农村“三资”管理工作认识不高

一是农村税费改革后，少数基层干部认为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少、债务多，无资产可管。有的认为现在财务制度全、群众监督紧，村干部无机可乘。二是认为村民自治，不宜多管，由于这种认识上的偏差，导致基层干部对村级财务管理不重视。三是“三资”管理方面的政策、规章制度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落实。个别地方一直沿用过去的老办法，有些村干部不熟悉法规和财务制度，导致“三资”管理不到位。

2.2对农村“三资”管理监督渠道不畅

一是司法机关监督乏力。由于职能限制、违规金额小等种种因素，司法机关不能、不愿介入村组干部的经济问题。二是纪检机关监督乏力。村干部是党员的，纪检部门还可以查处，对不是党员的，纪检部门不便查处。三是群众监督乏力。分散的家庭经营，使村民集体观念、民主管理意识淡薄，民主管理和监督流于形式。同时，村理财小组成员碍于情面，或者怕得罪村干部，未能履行自己的职责。

2.3会计队伍不稳定

一方面，每逢村“两委”换届，出纳、会计也跟着换届，出现“一朝天子一朝臣”的现象。另一方面，在一些落后地区由于干部报酬低，年轻人又不愿意担任村集体干部，致使会计人员老龄化现象严重。

3.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农村“三资”管理工作不仅是一项经济管理工作，同时也是一项政治工作，是农村基层组织、政权建设的需要，更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如何解决好农村“三资”管理问题始终是市委市政府以及广大农民群众十分关心的问题。经过深入的调研后，现提出以下对策和建议：

3.1提高领导重视程度，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力度

建议将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考核和廉政考核内容之一，从机制上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使其“权有所限，钱有人管，事有人监”。同时，要加强对基层干部和财会人员的党性教育、廉政教育，加强财经管理知识的培训，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增强法纪观念。

3.2健全制度，加强“三资”管理

一是健全委托代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村财务委托代理制度，加大对村级财务的监管力度。二是加强土地补偿资金的管理。建议将土地补偿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建立完善的民主监督使用机制，确保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三是严格实行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实行决策公开。把推行决策听证制度作为决策公开的重要举措；实行重大事项公开，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公开重点；实行财务逐项逐笔公开，确保村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四是建立民主管理与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民主理财小组等组织和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等制度，完善村集体组织“三资”审计制度和监督渠道。五是实行招投标制度。村级招投标事务要全部委托“招投标服务中心”办理，由招投标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公开竞价、招投标。六是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对村集体所有资产状况要进行全面清查，明晰集体资产所有权。在摸清“家底”、明晰产权后向群众公开，接受监督。

3.3健全监督体系，推进权力公开

民主决策是权力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从源头上防治商业贿赂的重要途径。要进一步规范农村民主决策过程，对农村土地租赁承包、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以及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建设承包等重大事项，坚持按照“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结果公示”的“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集体决策。形成“以制度治村，按程序办事”的民主决策模式，使农村两委的决策更加科学，权力运行更加规范。

3.4严肃纪律，查处农村“三资”违纪案件

一方面，严肃查处村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着重查处以权谋私、私分、挪用、侵吞涉农的各项补贴补助的案件，严肃查处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和财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违纪案件。另一方面，对村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包庇、隐瞒，或者有案不报、有案不查、执纪不严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通过查处案件，教育广大农村基层干部自觉遵纪守法，切实加强农村“三资”的管理，维护好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农村三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篇六**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简称“三资”）管理是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一环。但是由于缺乏专业人才、运作不规范、制度不完善等原因，滋生了较多问题。现就我乡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梳理如下：

1. 缺乏专业人才。实行村财乡管以来，由于我乡只有一名会计，且由于人员调动等原因，造成了人手不足、交接不畅等情况，难以将账目梳理到毕尽毕善。

2. 制度不完善。没有建立好完善的报账流程，台账建立不完善。

3. 思想认识不足。村财乡管，乡级只是管理，没有对村级资源进行合理利用、资金进行合理投资、资金进行合理规划。

1. 培养人才。在“三资”较为丰富的村，设立专门的会计岗位或将本村村委会中年轻的干部进行专门培训，增多人手对村财进行管理。“三资”较为匮乏的村，可相近两、三村公用一会计。

2.完善制度。建立规范的报账流程，将流程书面化公开。梳理台账，将账目完善。

3.提高思想认识。村干部与乡干部可到村级“三资”管理先进的村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扩大投资范围，转变投资方向，学习经验，将当地资源合理利用。如我乡管山村、万工村临湖风景优美，可投资民宿、农家乐等项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